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资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说明。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71,465,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79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数为175,3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合计71名，代表股份数为71,640,8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0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7人，代表股份3,19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852%。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4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5%；反对 19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5%；

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58%；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4%；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5%；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弃权 15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06%；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4%；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 71,59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9%；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2%；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9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9%；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2%；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8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15%；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25%；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宋玲玲

经办律师：_____

陈虹

李姚亭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